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(无锡市红太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</u>参加<u>(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)的(2025年度清名桥街道沿古运河四社区私房地块公共环境保洁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 年度清名桥街道沿古运河四社区私房地块公共环境保洁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无锡市红太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6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1209. 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63. 3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无锡市红太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